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县域观察

## 勐海:做好茶文章 延伸产业链

近年来,勐海县围绕建设普洱茶现代产业示范县、康养旅居示范县和乡村振兴示范县“三个目标”,着力做好茶文章,融入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推动茶产业成为带动勐海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9.8%。

## 全力打造普洱茶现代产业示范县

作为国际茶界公认的世界茶树原产地和驰名中外的普洱茶发祥地,勐海县以茶业兴推动产业兴,实施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古茶树(园)保护、生态有机茶园创建、茶园基础设施完善和新型茶农培育“五大工程”,开展茶叶初制所标准化建设、普洱茶专业园区提档升级、优强龙头企业培育、普洱茶科研创新和茶叶质量控制行动,打造绿色工业示范园区。

截至目前,勐海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39户,其中茶企25户。茶叶种植面积90.59万亩、采收面积84.46万亩、干毛茶产量3.8万吨,建成生态茶园47.25万亩。

在此基础上,开展勐海“中国香米之乡”建设行动、粮食安全保障行动、特色生态农业培育行动、农业科技创新行动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行动“五大行动”,为打造普洱茶现代产业示范县奠定基础。

## 努力建成康养旅居示范县

依托气候资源、民族文化资源和古茶山资源,勐海县拓“茶与健康”研究,将产品延伸运用到天然药物、健康食品、功能食品、功能饮料领域,助推全县茶产业向大健康产业领域跨界升级;实施以茶文化为核心的康养旅游发展工程,打造一批特色旅游线路,开发一批休闲度假健康养生项目,推进健康养生产业同特色生物、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同时,统筹推进森林城市、特色小镇建设,实施林城融合行动和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发展半山酒店、乡村旅居,打造以老班章、南糯山等名茶山为代表的特色主题酒店和精品民宿、乡村客栈;推出工业旅游、边境旅游新线路,加快“普洱茶工业+文化旅游”一体化示范基地和打洛口岸边境旅游特色小镇的建设步伐。

目前,勐海七子饼茶文化旅游线路旅游配套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大益庄园纳入省文旅行景区评定名单,独树成林景区晋升国家AAA级景区,勐巴拉雨林小镇荣获“中国森林康养基地示范景区”称号,勐景来入选全国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流沙河·星光夜市开市,勐海记忆非遗文化村建成。

本报记者 戴振华

## 大力推进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

近年来,勐海县推动一批产业带动强、生态保护好、基层治理优、文明乡风浓的乡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县。

通过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城镇化、农民职业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在抓污染防治工作中,针对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细化污染防治责任和目标,完善环境执法监督和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辖区污染排放量稳步下降,轻度污染天气控制在任务数内,在抓城乡居民环境提升工作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2”专项行动”,大力整治城中村、城郊接合部等卫生死角,建设美丽县城;打好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翻身仗”,统筹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

勐海县还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实施了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工程,通过建设一批主题公园、教育基地和现代化边境小康示范村,推动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

本报记者 戴振华

杨亚林在迪庆调研时强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着力巩固宗教和顺社会稳定良好局面

本报讯(记者 张帆)3月8日至10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在迪庆藏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坚持统筹发

展与安全,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斗争精神,提升工作本领,着力巩固宗教和顺社会稳定良好局面。

全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强调  
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深化改革步伐

本报讯(记者 吕瑾)3月10日,全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楚雄彝族自治州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曾艳出席会议并讲话。

曾艳肯定了前一阶段工作成效,强

杨亚林强调,要注重日常、注重基层、注重预防、注重细节,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做实网格化管理,增强发现问题的能力,要常态化开展特殊群体服务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领导干部接访等工作,寓服务于管理,把工作做到人民群众心坎上;要深入群众体察民情、了解民意,找准工作关键点,增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才出效益,着力抓好机制建设、精品创作、演出经营、人才培育和“一团一剧院(场)建设,持续精准发力,推动改革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副省长王浩主持会议并对下步深化改革发展工作提出要求。会议通报了全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部分州(市)、县(市)和文艺院团作交流发言。与会人员观摩调研了楚雄州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5号

《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已经2023年1月29日第十四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予波  
2023年2月14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非住宅物业管理按照执行。

本规定所称的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行管理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人的方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有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业主自治、公开公平、诚实信用、依法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推动在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中设立基层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基层治理体系下,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建立综合协调机制,促进物业管理发展与和谐社区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应急、审计、市场监管、人防、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

## 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

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3/4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3/4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十六条 不具备设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设立确有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代表等组成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代替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并积极推动业主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已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凡需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当由业主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名。

支持和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改进业主大会表决方式。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

## “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



沙溪古镇的玉津桥

沙溪古镇——  
有风有诗有远方

在电视剧《去有风的地方》里,剑川县沙溪古镇是许红豆不顾一切也要奔赴的“诗和远方”。

在现实生活中,沙溪古镇是玉津桥上清脆的铃声、古镇小巷中升起的袅袅炊烟、青石板上深深的马蹄印。

清晨,漫步沙溪古镇,转角处的那棵百年古树下,白族阿奶正做着手刺绣;寺登街厚重的老墙边,小镇居民正在互道早安。

世外桃源,田园风光,在沙溪古镇,你只需慢下脚步,用心感受,体验独属小镇的生活方式。

本报记者 黄兴能 摄



沙溪古镇的百年古树

公园1903——  
有浪漫有时尚有烟火

在昆明公园1903云湖广场,每月都会举办一次创意农业市集。

市集上除了有各类农副产品售卖,还有蔬果制作的花束以及创意视觉打卡点,摊位上“只有娇绿、没有焦虑”“三餐四季 有爱有你”等标语彰显着青年人的生活态度,让市集兼具艺术感与烟火气。

这样的创意市集,让逛街买菜成为时尚,也让昆明人家门口的休闲生活多了一份惬意。

见习记者 谢蕊灿 摄



(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物业服务人的信用管理,对物业服务人进行信用评价和等级评定;

(三)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四)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五)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承接查验有关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违法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事项和举报受理电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属地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

(二)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指导物业管理委员会有关工作;

(四)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五)协助开展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核查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房屋买卖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下交付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1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公布,2008年11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修正的《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四条 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的约定,按照公

开建设单位的统一安排,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

本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的约定,履行

相关义务。